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管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运营水平，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有利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履行职务，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所损害。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薪酬议案。

五、独立董事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查验与询问，经过综合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岗、王继光

2022 年 4 月 28 日